

《金锁记》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金锁记》

13位ISBN编号：9787806990346

10位ISBN编号：7806990348

出版时间：2005-6

出版社：哈尔滨出版社

作者：张爱玲

页数：17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

《金锁记》

作者简介

张爱玲：1920年9月30日出生於上海，原名张煊。1922年迁居天津。1928年由天津搬回上海，读《红楼梦》和《三国演义》。1930年改名张爱玲，1939年考进香港大学，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投入文学创作。两年後，发表《倾城之恋》和《金锁记》等作品，并结识周瘦鹃、柯灵、苏青和胡兰成。1944与胡兰成结婚，1945年自编《倾城之恋》在上海公演；同年，抗战胜利。1947年与胡兰成离婚，1952年移居香港，1955年离港赴美，并拜访胡适。1956年结识剧作家赖雅，同年八月，在纽约与赖雅结婚。1967年赖雅去世，1973年定居洛杉矶；两年后，完成英译清代长篇小说《海上花列传》。1995年九月逝於洛杉矶公寓，享年七十四岁。

《金锁记》

书籍目录

金锁记
倾城之恋
茉莉香片
第一炉香
第二炉香
封锁散戏

《金锁记》

精彩短评

- 1、一个坏女人确实会毁三代啊！
- 2、千万滴雨珠闪着光，像一天的星。
- 3、很久之前为了应付作文，背过关于金锁记的一些点评，终于读到原原本本的故事，远离了常规的评论，那种狭促扭曲的感情，由娇艳的花到干枯的柴，还是被震撼到了。
- 4、面对黄金的枷锁，
曹七巧不做无力地抗争，
终将被蚕食最后一丝人性。
- 5、爱情，爱情，真是要人命的东西。
- 6、太毒
- 7、每篇都很经典。《金锁记》尤其令人压抑，小说开头一句“三十年前的上海，一个有月亮的晚上……”就把人的思绪带到久远的过去。“……镜子里的人也老了十年”这样的描写，仿佛看见七巧的生命消磨和心灵的变迁历程。
- 8、隔着三十年的辛苦路往回看，再好的月色也不免带点凄凉。
- 9、里面很多描写月亮的段子，月冷人心更冷。长安与长白，七巧的他们，落入一个死循环之中，我的钱，我的人，我的世界。无法掌控到绝对的操控的境地。整个故事从热闹到孤寂，话语越来越尖锐，刺耳。话语脸色逼死人。
- 10、《金锁记》实在太压抑了，一个思想畸形却又审慎机智的疯子，她毁了自己，也要毁了身边人；她痛恨他人，未尝不痛恨自己？《倾城之恋》中的范柳原实在是一个让人爱得咬咬牙又恨得咬咬牙的男人，他的爱是理智的，不甘示弱的，偶有那么一次情感溃败的时候也被迅速地整理好，非等到心爱的姑娘的心向着他。《沉香屑》两则，实际上都只不过是爱到卑微的悲哀。
- 11、张的小说读了多了会让人很难过
- 12、大陆小说 1943
- 13、哎，残酷
- 14、张爱玲说七巧是她小说里唯一的女英雄。最不成体统的可能就是说真话吧。
- 15、如果七巧嫁给朝禄，将是贫困但安稳的一生，但命运却把她送进季家大牢笼中。在自己、季家人和时代的推动下，七巧一步步带上了黄金枷锁，并用沉重的枷角劈杀着自己的儿女。印象最深的角色除了七巧，就是长安，这个可怜的女孩，因为有这样一个母亲，断了学业、沾染鸦片，最后为了守住人生中顶完美的一段爱情，不让它有个不堪的尾巴，亲手用美丽而苍凉的手势结束了它。不禁让人唏嘘啊。
- 16、再读《金锁记》，一个让人唏嘘不已的故事，“三十年来她戴着黄金的枷。她用那沉重的枷角劈杀了几个人，没死的也送了半条命。”很少能接触到如此不让人同情，不使人认同的主角，整本书透露出深深的无力感，这里没有大团圆的浪漫爱情故事，只有欲望、金钱和各种枷锁。
- 17、很难想象有如此扭曲的人性
更难想象我们很容易找到其存在的社会原因和环境原因
是可恨之人必有可怜之处吧
- 18、七巧可悲又可恨
- 19、爱情和时代，张爱玲真的是太有才啊，孤傲酸楚，一部小说看尽整个人生。
- 20、张爱玲终究是张爱玲 怕是孤独之人读了以后便要抑郁而终了 没有人可以像她那样悲观得死心塌地
- 21、只记得倾城之恋中流苏的颠沛流离 结尾甚妙！
- 22、三十年前的月亮已经沉入天际线，三十年前的悲剧也消逝在时光的罅隙中。
旧时代的封建与懦弱，女性禁锢的思维，对金钱的嗅觉，也在中国人的骨子里一代又一代地传承。
其实悲剧从未停止。
- 23、看完金锁记整个人都不好了，压抑的要命
- 24、重读《金锁记》，再一次体会到了张爱玲笔下的女性形象。人情的淡薄，物欲的诱惑造就了曹七巧疯疯癫癫的一生。强壮的坚实的男性肉体是曹七巧一辈子没有得到的，而她内心的情欲也一辈子没有得到满足。情欲的压抑让她的内心开始扭曲，也让她的痛苦延续到了儿女身上。

《金锁记》

- 25、正如她那句：从传奇中发现普通人，从普通人当中寻找传奇。
- 26、哎！人性的悲剧会遗传
- 27、毛骨悚然
- 28、不但破坏儿子的婚姻，致使儿媳被折磨而死，还拆散女儿的爱情。
- 29、一开篇就来到了上海小节奏，看下去一直觉得就是在“大观园”遛弯，只是时空有些不同
- 30、张的小说里主人公始终不大气，市井气太浓，兜兜转转中的算计
- 31、把自己的枷锁加到了长安的身上，这三十年前的月亮和三十年后的月亮。
- 32、太恐怖
- 33、曹七巧真真是张爱玲塑造地最复杂的人物了
- 34、泼妇英雄七巧撕毁了所有人，包括自己的幸福。却没有力量伤害那个时代。因为她自己唯一爱的幻想被摔破，没有一丝声音，从那以后就开始疯狂起来。
- 35、世事总是这样，你的一辈子跌进去了覆没了，最后不过成为一抹尘，闲人口中的谈资；世人总是这样，自己的一辈子跌进去了还不够，总要拉着别人一齐跌下，好迎来感同身受。
- 36、听惯了张爱玲的名言，什么朱砂痣和白月光，华美袍子里的虱子，印象里她是嘟嘟囔囔的上海狐女子。但这本写得真好，汪洋恣肆的才情，清奇，鬼气森森的凄美，世事洞明。
- 37、其实最好还是看纸质，电子版很容易只关注情节而忽视了有灵魂的文字。这书我不想看第二遍了，看完要叹气的那种，与《活着》还不是同一种悲剧。
- 38、
文字太优美

剧情太压抑

- 39、男人对女人最隆重的夸奖是求婚。
- 40、我小时候可向往那只镯子了
- 41、倒不是觉得这篇小说写得不好 而且看着觉得生气 七巧说自己是带着黄金枷锁的女人 为了钱放弃了自己可能得到的爱情 用鸦片留住儿子 逼死儿媳 阻止女儿结婚 这已经不仅仅是扭曲而是病态了 反正归结到底 还是要怪这个社会 倒也没有什么可以多说的
- 42、所以说真是天才女作家啊，金锁记好得令人惊叹——炉火纯青。恨七巧，怜七巧，句句想哭，这绝望的，畸形的美啊.....
- 43、张爱玲最好的一本小说集了吧
- 44、压抑又惆怅
- 45、不幸的婚姻，不对等的婚姻关系，成就了悲惨
- 46、曹七巧比鬼还阴森可怕
- 47、张爱玲这种阴冷的小心思还是不太适合我.....
- 48、結果還是看了舞臺劇之後才看完，5號。只是《金鎖記》這個故事。其他故事可能高中有讀過吧，不太記得了。好像從來沒有怎樣被張愛玲本身的故事打動。反而總是在看舞臺劇的時候受到觸動。女性在時代的局限，可悲，可歎，又可恨。而那些加於女性身上的枷鎖，過了這麼多年，還有一些還在吧。
- 49、昨晚读完
字字刻薄
句句不饶人
开头我看到了红楼梦的影子
后来我看到了封建的中国
封建的余毒
至今仍在侵蚀着我们
- 50、透彻。

1、生活，需要印象派的画笔，在过于规矩生冷的线条上晕染一笔。无需更多，只那么一笔，便足以倾注今生，恒不褪色。于千万人中，惊鸿一瞥，只见得那样的浮光掠影。如此清透，这般纯粹。是没有沉杂的烟云，是没有凝重的呼吸，于是，种种不安罪责一一卸下，心生轻翼般游离于现实与梦境之间。现实，并非真实。生活的真实永远存在于心灵跃动的那一瞬。电车沿着既定轨道行进，重复的动作使机器安全完整而没有缺失。芸芸众生沿着生命轨迹前行，隐忍着更多的欲望与幻想，却依然要匆忙赶路。欲望受到侵蚀，行动必然受阻。也许，上帝也发了恻隐之心，让机器人和人同时停歇，给生活一个喘息的机会，给凡人一段思考的时间。电车，这个如此狭窄的空间，却因这一瞬的停歇，变得无限广阔。它吸纳了乞丐哀求的语调，稀释了上班族疲累的叹息，承载了太太先生们生活的辛劳，散发出了某种清甜的爱情的味道。那个“铃铃铃”的声音封锁了电车，隔绝了现世的侵扰，却放大了某种隐藏的真实。男人和女人真是两种不同的动物。女人永远对细微琐碎的事物纠缠不清，尤其是结了婚的女人。车上的中年妇女时刻关注的是丈夫的裤子是否被熏鱼弄脏，却不想此刻丈夫脑袋里的立体派或是印象派。宗桢的妻子只关注哪里的东西物美价廉，却不想男人如何穿戴整齐的穿梭于穷街陋巷。因此，对于结了婚的男人，年轻未婚的女子永远是新鲜的诱惑，是疲惫生活中一口清新空气。男人爱上女人，只因为那简单纯粹似梦呓般的平静。女人爱上男人，只因为那陌生同情却又存在的真实。男人问：你是自由的么？女人不答。其实二者心里都很明白，彼此都是不自由的。即使此刻自由，两人结合之后又会变为不自由。未如让此刻的自由延续下去，不断的在回忆中沉淀。最美的总是走的最快的。看似唾手可得的美好，总在犹疑的一刹，随风而逝，只留下淡淡清甜的味道。于是懊悔，于是苦痛，都已无济于事。因为没有彻底懂得，所以在对方眼里彼此都是完整，没有缺失的。因为没有彻底懂得，所以残存的那一点遐想是美好的，诱人的。两个没有缺失的人是足够安全的，这种安全存在于对方脑海中的映像。也许有一天，女人也会变成抱着孩子，督促丈夫出去打酱油的家庭主妇；也许有一天，男人也会变成一尘不染看报听交响乐的十足好人。庆幸的是，离开的时刻，亦如初见时的清透，纯粹。“叮铃铃”封锁开放了，原本被打破的世界又回复了原样。张爱玲说，女人的眼睛看到了，他们就活了，只活那么一刹那。在现世中，大多数人是死了的。因为我们走的匆忙，没有看到。太多的美好，由于视觉的缺失，而已然溜走。男人的世界也恢复了原貌，只是留下了对生活的思考。虽然思考是件痛苦的事。当生活被蒙上了冗杂的尘埃，当世界的色彩失了真，封锁是个不错的选择，因为它就是这样纯粹而真实。

2、看张爱玲的小说，很容易便能沉醉其中，在她所构建的那个泛着腐朽潮气的世界，徘徊迷走。几年前看她的《红玫瑰与白玫瑰》，只感觉有透心彻骨的寒意一点点渗进身体里，她笔下的世态冷暖在那时的我看来是难以接受的；现在再读她的作品，对于她所描摹出的那一张张冷漠虚伪的脸，却早已没有太多的触动，却是一颗颗深藏其下的痛苦扭曲的心，让我为之揪心。她们只是弱女子。那个时代的女人，没有娘家 and 夫家的资助，是活不下去的。那些漂亮的学历和头衔也不过是嫁妆的一部分而已。如果想过上好日子，就要搽上粉，描黑眉，涂红嘴，凭借一个个如丝媚眼挤进豪门大宅里去。用青春换来金钱，再用金钱弥补年华，这是一条看起来轻松，走起来酸楚的路——曹七巧走过去了，梁太太还在走着，而葛薇龙也在亦步亦趋地踏上去……还有更多不知名的女人的尸骨被埋在路边。我无法去评判她们什么。追逐荣华富贵没有错，用自己的青春来换也没有错，最后疯狂的弥补似乎也在情理之中——但这一切看起来总使人感到无可奈何的悲哀。女人当自强。但在一个男人说话才算数的世界里，女人如何自强？最好的结果也不过是生于一个好人家，嫁了一个好人家。但说到底，命运还是紧紧攥在男人手里。上帝把女人造得如此柔弱，却又那么贪婪。我们需要温软的床，精美的食物，安定的家……以及最重要的，男人的关怀和爱慕，这让我们实实在在感受到自己的价值。多么可悲！自己的价值要从男人那里获取。现代的女人们看起来似乎是自强一些了，可以通过加倍于男人的努力打拼来所有物质上的满足——但若是少了来自旁人的爱慕的目光，却好像总缺了些什么。“一个女人，再好些，得不着异性的爱，也就得不着同性的尊重。女人们就是这点贱。”夏娃是亚当的肋骨，还是最脆弱的那根。

3、人物刻画不逊于鲁迅先生 笔下处处精致 精致得过于高冷 颇像上海的“腔调” 环境描写好比一帧帧的分镜头 浓重的画面感读时似有冷气慢慢环绕 浸透 直至内心对书中人物难以摆脱的命运 正是讽刺的着力点

4、《金锁记》一如张爱玲的很多小说一样，作者始终是在冷静地叙述，讲着别人的冷暖故事。她躲

《金锁记》

在故事背后，将人性的悲凉一点一点撕扯给读者看。这是张爱玲惯用的技巧，这位风尘才女，自有着她独特的艺术思想。曹七巧其实也是可怜人，她骨子里自有一番骄傲，然而姜家将她挤入了命运的岔路口，她的命运不可反抗地陷入了悲剧的泥淖。她在姜家没有地位，丈夫的无能更是替她的悲苦无限加深。即使心中有所倾慕他人，但也只能按耐，忍受无尽的羞耻。她的这种疼痛，使她的精神变得畸形，她亲手将自己的一双儿女折磨得不成人形。她的不幸福，她不能宣泄给别人，只能加之在他们身上。这样子的人物形象，在张爱玲的文章中也非第一次出现。佛经里说，人生一大悲苦便是求不得。曹七巧便是如此。可是，如果让时光倒退，让曹七巧能够有机会重新选择，她是会选择做姜家二少奶奶，还是麻油店得意的女儿，怕是不可而知吧。人生的无可奈何就是如此，你不知觉的错误会影响长久。错了一次，也就错了一生。那年杏花微雨，也许一开始就是一个错误。《金锁记》那种近乎疯狂的疼痛、执迷不悟，让人唏嘘不已，也成就了这本书的永恒艺术魅力。

5、“三十年来她戴着黄金的枷。她用那沉重的枷锁劈杀了几个人，没死的也送了半条命。”故事将近结束的时候，苍老枯瘦的曹七巧横卧在烟铺上，麻木地接受所有方向扑来的恨。她被怨毒哀厉的恨裹着，变成一颗未去掉毛刺外壳的栗子，用三十年时间修炼成一座被下诅咒的孤岛。兄嫂恨，妯娌恨，儿女恨，她自己棒，早也恨。起先她是个存着少女风仪的媳妇，尖酸刺耳的话像彻骨的寒风一样刀子去割每个人心尖，后来她是根颤颤巍巍根的柴火棒，早已不必蹬脚抬颚泼辣地骂，哪怕是病榻上一声虚弱的软语也像根剧毒的暗针让所有人如芒在背。她成了魔窟里别人看不懂的怪物，疯狂地撕碎破坏一切美好，毁灭是她一直走并且希望所有人和她一起走的路，她不需要看见这条路最终通向哪里，她只需要不断地在这条路上消磨岁月，耗尽最后一丝生命力和怨毒变形中无法彻底剔除的对幸福的向往以及衍生的更强大的嫉妒。一切都走向绝望的时候，我们不免要问：谁是罪魁祸首？是什么让七巧乖戾至此？兄嫂让她嫁入豪门？与骨痠丈夫相伴的没有颜色的日夜？对季泽的爱慕的幻灭？都是，都不完全是。当她争得家产，带着金钱独立出来却仍然没有获得解放，她变得格外扭曲、恐怖，她深深陷入作茧自缚的漩涡却无力也不愿挣脱，她每一次阴险的报复其实都是一次不可为外人道的泣血哀啼。她不甘，她妒忌，她的青春之火莫名其妙地暗淡灭亡，凭什么她的儿女可以歆享幸福的婚姻？凭什么她没有从这个世界的善意里蒙受半点福泽？另一个平行时空里的她，应该花前月下享受一个妻子和母亲的天伦之乐，就如她不无自嘲的想：“然而如果她挑中了他们之中的一个，往后日子久了，生了孩子，男人多少对她有点真心。”如今相伴的只有苍凉。七巧最想要的其实并非金钱富足、物欲横流的生活，而是和万千诚挚少女一样“一生一代一双人”的和乐家庭，以喜剧或悲剧形式收尾却留下刻骨铭心美好的一段尘缘。在她不知道自己要什么的年纪，也许这就是最重要的事情。但是她的人生被宣判无期徒刑，行刑期间这些泛着炫目光泽的期许被越推越远，三魂七魄缓慢地一一抽离，雪白肌肤萎下去如僵尸。对于一个怀着小心愿的女人来说，这人生最高等的苦痛她要让世人也和她一同分享，她不好过所有人都别想好过。同时她又觉得这些年轻的后生是幼稚的，她用一个疯子的理智看透，这世间哪有什么真情温暖！都是欺人，自欺，还不自知。她的儿女们，当真结婚生子就后半生无忧了吗？做梦，还是要走到她这条冰冷，死寂却处处写满“真理”的路。那位彬彬温文地吃过洋墨水的童世舫，不也是经过早年爱情的打击才深信“妻子还是旧式的好”吗，七巧暗示长安是抽鸦片的，这位绅士不也大惊失色而仓皇逃窜吗？曹七巧用她从苦难折磨处得来的真知给儿女造了密不透风的笼子。试想一下，一个年老的寡妇，丧失了所有对生活的热忱和盼望却苟延残喘地继续人生，她所做的一切的宗旨都不是去追求什么，那么她唯一可以找到的自己存在的证据，就是他人对自己的反应。越是折磨，仇恨越刻骨，行为越极端，才能给她死灰的人生抹一点颜色，无论是血，是泪，还是其它的一些什么。这种仇恨让她意识到自己还活着，即使有些东西早已死去，还有些东西寄生在她未走到尽头的人生里。她还可以去破坏，去摧毁，去撕烂，去颠倒，去完成她自己赋予自己的郑重严肃的使命。这是一个害人者对被害的自己所能致以的最高敬意。

6、张氏中短篇小说集锦.有的挚爱.大半喜欢.偶之无感.沉香屑.第一炉香.有一个人逛了庐山回来，带了七八只坛子，里面装满了庐山驰名天下的白云，预备随时放一些出来点缀他的花园。为了爱而结婚的人，不是和把云装在坛子里的人一样的傻么！我爱你，关你什么事？千怪万怪，也怪不到你身上去。——《沉香屑.第一炉香》这篇是我爱的.笔法很有红楼的味道.张的早期作品,她又是红楼书迷.讲述一个女子由纯良沦落风尘的过程.不同的,她为的不是生计——虽有虚荣的成分,却是为着爱情——或是她自以为的爱情.这令人心疼的葛薇龙.结尾见她在黑暗的车子里流泪.心生疼.这般作践自己,为着哪般?这是真爱吧.明明知道对方有多坏多可鄙,对自己也不是真心.却爱得义无反顾,还“自愿”地陪上了一切,只为那新年时分两人一起看灯的片刻.小时候看过一部电视剧叫《双面佳人》.女主角说过大

《金锁记》

意如下的一段话：我不是大度，也不是善良，我只是爱他，虽然他如何顽劣，如何不上进，如何如何不好，我还是爱他。这话她解释给另一个追求自己的青年才俊，一个品貌端正的医生。那时候我还很小很小，小得不明白什么是爱情，但就很震撼地记住了。觉得爱情真伟大，也好可怕。伟大和可怕到以爱之名的自虐都甘之如饴。这我是做不到的。因为失去自尊的感情没有办法让我幸福快乐。虽然他如何顽劣，如何被众人唾弃，如何如何不好，我都有可能爱他，但是倘若他对我不是真心和专心，那就绝不可能。沉香屑。第二炉香 人的幻想，神的影子也没有留过踪迹的地方，浩浩荡荡的和平与寂灭。——《沉香屑。第二炉香》这一篇算深刻新颖。在那个年代谈这样的话题。因为一个女人对性知识的无知 错把丈夫的正常生理需求当作性暴力 而四处宣扬哭诉，导致丈夫绝望自杀的故事。可怜他在最开篇还那么满足和陶醉 那样的罗曼蒂克的幻想 自己和年轻美丽的妻子的甜蜜生活。深有绝望之感。一个有血有肉的男人 就这么被着冰冷 残忍 变态的环境所吞噬。蜜秋儿太太 懔细 靡丽笙……都是苍白的带着脸谱一般的毫无生命力的魂魄，游荡着，变态的，漂浮着，令人窒息的……她们以纯洁为武器，躲在冰冷的壳子里 围绕着他 旋转。吃人不吐骨头。周遭的人也都冷着一张卫道士的面孔 生怕沾上一点他说不清道不明的不名誉。此时此刻他百口莫辩。也有的人 露出獠牙 不怀好意地阴笑着，譬如哆玲姐。在最后一段极为精彩的煤气熄灭自杀的片段里，一切以灰飞烟灭的方式结束。绝望和无助。所有的陶醉都是短暂的自欺欺人，清醒时分即是不尽空虚。金锁记我们也许没赶上看见三十年前的月亮。年轻的人想着三十年前的月亮该是铜钱大的一个红黄的湿晕，像朵云轩信笺上落了一滴泪珠，陈旧而迷糊。老年人回忆中的三十年前的月亮是欢愉的，比眼前的月亮大、圆、白；然而隔着三十年的辛苦路望回看，再好的月色也不免带点凄凉。空旷的绿草地上，许多人跑着、笑着、谈着，可是他们走的是寂寂的绮丽的回廊 走不完的寂寂的回廊。长安觉得她是隔了相当的距离看这太阳里的庭院，从高楼上望下来，明晰、亲切，然而没有能力干涉，天井、树、曳着萧条的影子的两个人，没有话 不多的一点回忆，将来是要装在水晶瓶里双手捧着看的 她的最初也是最后的爱。三十年来她戴着黄金的枷。她用那沉重的枷角劈杀了几个人，没死的也送了半条命。——《金锁记》这篇大爱。带着阴森气息的作品。疯子样扭曲病态的人物。语言描写精准传神。心理刻画细致入微。这都是我爱这篇的理由。也不仅仅是。

那字里行间透着的冰冷的 绝望的 阴暗的 可怖的气息，才是它最令人着迷的地方，也是它最与众不同之处。人物的设计，视角的独到。在那样歌舞升平的上海，也唯有张爱玲，虽然不关乎政治，却在写人性中不着力地写起了大时代的湮没和覆亡。

沾染着人间烟火，人物言语儿大俗到极致，近乎琐碎的状物描写，饮食男女，生老病死，不能挣脱的情欲……都俗气到不能再俗。可是这视角却那么新颖和与众不同。那么大俗的故事，愣是没有一个人能用这般凄清的角度娓娓道来。似乎谁都注意到了，觉得不值一提。可是当这位冷静的作者真的把它铺陈纸上，才恍惚，哦，原来还有这么一出。总能给人深刻的 过目不忘的印象。写轮回，写宿命，写消亡……感觉凄凉却不像当今一干作者，为赋新词，故作矫情。

她始终不与人同。花团锦簇的文字里 冷冽的气息扑面而来。那些银杯银盏琉璃流苏，再华丽也是冷的。七巧是悲剧人物。苦命的媳妇，恶毒的婆妈。不由让我想起《怨女》。是不是自己经历过伤痛，就恨不得百千倍地加之于别人身上，是为痛快。

这篇文里，月亮是经常出现的意象。带着阴森的光。张爱玲是喜欢描写月亮的。《十八春》里那“仿佛从苍茫人海中升起来，特别有人间味”的月亮，又大又黄又温暖，当时世钧和曼桢正相恋，一切都那么美好。那般温暖的文字于她终是少有。虽然几乎读遍张氏全集，对于我这刀枪不入油盐不进的人，第一遍读便留下深刻印象的，也屈指可数。《金锁记》算一篇。茉莉香片 她不是笼子里的鸟。笼子里的鸟，开了笼，还会飞出来。她是绣在屏风上的鸟——悒郁的紫色缎子屏风上，织金云朵里的一只白鸟。年深日久了，羽毛暗了，霉了，给虫蛀了，死也还死在屏风上。——《茉莉香片》这篇无感。依稀是写个心理不健康的少年。虽然乖张扭曲，仍然符合逻辑，所以也可被理解。“如果你同别人相爱着，对于他，你不过是一个爱人。可是对于我，你不单是一个爱人，你是一个创造者，一个父亲，母亲，一个新的环境，新的天地。你是过去与未来。你是神。”——这哪里是爱情，分明是因为对自身和命运的不满，渴望被重塑，幻想着因为一场恋爱或者一个爱人，一切都好起来，都完美起来了。等待着爱人的救赎。这可是多么重大的责任和压力。其实是根本不可能完成和实现的。这种关系，无论是倚赖或者被倚赖，都是可怖的事。一个人再强大再爱另一个人，也没有办法负上拯救他人生的责任。倾城之恋 一个女人，再好些，得不着异性的爱，也就得不着同性的尊重。女人们就是这一点贱。

柳原看着她道：“这堵墙，不知为什么使我想起地老天荒那一类的话。……有一天，我们的文明整个的毁掉了，什么都完了——烧完了、炸完了、坍完

《金锁记》

了，也许还剩下这堵墙。流苏，如果我们那时候在这墙根底下遇见了……流苏，也许你会对我有一点真心，也许我会对你有一点真心。" 在这动荡的世界里，钱财，地产，天长地久的一切，全不可靠了。靠得住的只有她腔子里的这口气，还有睡在她身边的这个人。他不过是一个自私的男子，她不过是一个自私的女人。在这兵荒马乱的时代，个人主义者是无处容身的，可是总有地方容得下一对平凡的夫妻。香港的陷落成全了她。但是在这不可理喻的世界里，谁知道什么是因，什么是果？谁知道呢，也许就因为要成全她，一个大都市倾覆了。成千上万的人死去，成千上万的人痛苦着，跟着是惊天动地的大改革…… ——《倾城之恋》

by 张爱玲 这一篇第一遍读的时候无感，第二遍读的时候反感——讨厌势利算计精明的对峙包裹着似乎好像爱情的外衣，第三遍读过，才尚有一些理解和偶尔的感动。以下评论是第一次看完后写的。现在如果要评论，只寥寥几句：理解，但不喜欢。太过精明的感情，虽然真实，最终不是我的向往。张比我清醒悲观。

总觉得《倾城之恋》和《飘》有异曲同工之妙：兵荒马乱的战事背景，烽烟乱世中的漂流和挣扎，现实功利坚韧勇敢的佳人，格格不入的大家庭，风流倜傥深情款款的绅士男主…… 是不是在乱世中，人的情感最为脆弱，更容易成就一段爱情？ 看到

别的书评，说白流苏和范柳原之间的并不是爱。我并不赞同。什么是爱呢？ 心心相印默契十足的相合固然是爱，可是相依相偎互相取暖的感情就不是爱了吗？理想的爱总是深不可测，意味着责任和全心全意的付出，现实中的爱，也许只是想在一起的渴望，想天天见到一个人的思念，想对一个人好的冲动，和想留在一个人身边的平凡心愿。 这样的情感，在不安定的乱世里，自然更容易萌芽。

所以那么多灾难片里，男女主角火线相恋。无论人类多强大，内心里总保留着原始的、兽类的对未知的恐惧和不安全感。脆弱的软肋。 还有，长久以来我一直认为男人比女人现实。

但看了这篇文后觉得，女人现实起来可以现实得近乎残酷。而且我所谓的男人的现实是褒义的，女人的现实是贬义的，是近乎功利的。 我讨厌那种把男人当作浮木紧抓的想法。特别是，在繁华岁月里趾高气昂、挑挑拣拣的女人，却在战争爆发的时候急于抓住什么，救生一般地抓个男人。 要么高贵骄傲到底，要么从一开始就别眼睛长在头顶上。

能共享荣华却不能共担患难，是女人无能的表现。 现在是和平年代。生活的周遭没有传奇。没有乱世。也许一场席卷全球的经济危机和金融风暴已经可以称得上是“不安的局势”了。

越来越多的人离开，负有盛名的巨头倒闭破产，成千上万人失业，可以嗅到空气中不安定的味道。这是流离的年头。人人自危。人人自保。 我也可以清晰地感觉到，那种强烈的不安全，不安定，虽然没有生命威胁，但是有生存危机。 不是不恐惧的。

可是此刻情感并不会变脆弱，反而强悍起来了。在安稳时期想要的爱情，现在反而不会纳入日程了。 也许因为，爱情对我，总是锦上添花的东西，可是工作是锦。没有锦，要花有什么用呢？

朋友说愿在最落魄的时候与爱人相遇，可是我期望，在自己最美丽最繁华的时候与爱人相逢。 乱世里的爱情，虽然浪漫，却往往扭曲。乱世里的温情、友谊，人与人间朴素相助的善良本能，却是最宝贵的财富。

至于香港陷落是为了成全爱情的说法，虽然从未如此自恋地想过，但是如作者所言，因和果的循环，又有谁能说清？ 只是我太悲观，总觉人类的渺小，是时代大背景下挣扎的蝼蚁。所以谦卑，所以感恩，所以知足常乐。 最后

就是，喜欢“倾城之恋”这个名字。桂花蒸阿小悲秋这篇也比较无感。没有特别跌宕分明的故事情节。更多的是类似人物速写。她的环境及她周遭的一切。小人物的喜怒哀乐。嬉笑怒骂。小奸小坏小虚荣小自私。真实。不过她的生活距离我太遥远。所以不能深刻体会。

7、躺在床上看《金锁记》，不知不觉就到了后半夜2点，这本编入了张爱玲1943年的短篇小说集于我来说算是重读。上一次读大概是高中的时候，只记得那是我读的第一本张爱玲的小说集，除了没有收录《金锁记》以外，书的名称是《倾城之恋》。我不是张迷，幸好不是。在我私人的阅读史中莫名其妙的绕过来了一些大家都经历过的人，其中张爱玲就是一个，以至于很多年后我把这本张爱玲的东西拿来重读，通常是放在两本比较沉重的书之间或者是一次火车或者飞机的旅行中来读。因为如果重读陀斯妥耶夫斯基的话总是让人深呼吸然后然后找借口告诉自己，等有时间再重读吧。而张爱玲却正合适，她的苍凉也不能砸死人，不需要花费太多的热情去消耗，也不需要太多的力量去抵挡。然而，在一个冬天的夜晚进行一场没有热情消耗的阅读是会让人倍感冰冷。十几年后重读张爱玲的这些短篇，岁月改变了太多，我自己也已经是写过些文章的人，文字有戏已经迷惑不了我，因此这才开始拨开层层华丽文字的烟雾，去开始体会一些其他的事情。比如她笔下的那些女孩子，都是脆弱而无力的，她们虽然也会有这样那样的小心机，但是总的来说，都是朴实单纯的本质。面对着这人生百折，世事

苍凉，也只能是脆弱而无力的孤独的面对着。没有出路，是因为本来就没有出路，虽然身边也时有她们花团锦簇的热闹，在张爱玲的故事中，灵魂可以互相陪伴，但从来不会得到慰藉，人和人之间，皮相之间，是隔着一层叫做姿态的东西的——那华美的旗袍，人人都说她塑造的这姿态美，她也为此背上了小资和浅薄的罪名，但是原来她缝制的这华美的旗袍，却不仅仅是为了美而存在的，她其实的心思，却是用它来遮丑的。铁凝曾经说过：“写小说实在需要“大老实”。当然，“大老实”是指创作者对文学本身的态度，没有这个“大老实”的文学姿态或者说是文学态度，就没有谋篇布局、落笔行文的智慧，“大老实”是一种返璞归真后的新境界，是一种顶点智慧。”在重读张爱玲的过程中，就想起这段话来，想，张爱玲这个人，作为一个作家，到底算不算是有点“大老实”呢？因为前些时候在重读张爱玲之前，曾经读朱天文的《最好的时光》，看到里面引了张爱玲的话“我喜欢素朴，可是我只能从描写现代人机制与装饰之中去衬出人生素朴的底子。”然后她也说：“唯美的缺点不在于它美，而在于它美的没有底子。”然后，她又说：“以人生的安稳做底子来描写人生的飞扬。没有这底子，飞扬只能是浮沫。许多强有力的作品只能予人以兴奋，不能予人以启示，就是失败在不知道把握这个底子。”读这段话的时候，是觉得有些意外的，因为平时读张爱玲并不多，记得她总是被人念念的句子是那句“出名要趁早”。但若前面的话也是出自同一个人的，那么只能说平素里误解了她对文字的认识水平，现在仔细想想，却原来也不矛盾。人家是说出名要趁早，但并没说，不需要真功夫啊。所谓不择手段，是后人有意曲解的注释，与原来说话的人，并没有关系。其实也就是因为这段话，才有后来的重读，只是想撇开那浮沫，看看她是否真的认真去照着她自己说的话去做，努力的去描述人生朴素的底子呢。这个底子到底是什么，要从文字上来讲起来还真是啰唆。但从电影来讲就清楚得多，侯孝贤在拍《海上花》的时候，光就抽鸦片这一套动作，梁朝伟，刘嘉玲，李嘉欣这一大票人就练了很久，因为你不仅仅要会，还要忘记这些动作的存在，要让它化入你的骨髓，和日常的动作一样浑然无觉，而这，就是生活的底子。据说练得最好的是梁朝伟，后来李安拍《色·戒》，也是领着陈冲等一众太太到香港集体培训了十几天的麻将课。巧的是这两部根据张爱玲的作品改编的影视作品，可见张爱玲的作品最难把握的不是她的华丽的文字，而是这生活的底子，点点滴滴构成的一篇小说的气息才对，而两个导演都是大师级的导演，他们这样的态度，就是铁凝所说的“大老实”吧。虽然文字和影像是完全不同的表达方式，但是“大老实”却是相通的。由此我想到张爱玲也是有些大老实的，虽然她是喜欢穿奇装异服的高个子的姑娘，虽然她也说过出名要趁早，虽然她喜欢比喻句，但是这些，并不等于华美的旗袍下面，没有朴素的底子。只不过太年轻的时候，不懂得退，不知道旗袍太华美，会有喧宾夺主的效果，让人忘记了看她的底子。也没有生在一个人人撕碎了旗袍，要依靠展现丑陋来显示力量的年代。一般来说，搞文艺创作的，电影也罢，小说也罢，如果简单的划分，可以分为挖井型的，和挖坑型的，挖坑型的人写东西，会东挖一个坑，西挖一个坑，今天描写下岗职工，明天描写监狱劳改犯，因为他们没有生活的底子，所以只能靠变幻题材，变幻表达方式这种挖坑的形式来解决创作的问题，而挖井型的呢？顾名思义，就不多说了，所有的大师都出在挖井型的。而张爱玲是挖井型的，虽然不得不承认，她能力有限，挖了个不半深不浅的井就搁在那里了，但是她的确是老实的挖井人，靠的是她有限的生活的底子，做到了最大限度的老实，挖完了，她也并没有另外再去挖个坑，于是很多挖坑的人会跑来用狭隘两个字来评价她。虽然他们很多人这辈子也没挖过她那么深的井，但是她没有他们挖得多，所以这就是张爱玲的尴尬了，她的井不足以深得折服人心，却又不肯多挖几个与坑洞为伍。所以成了最让人有攻击和批评欲望，并且可以就手拈来的靶子。在写了很多年的字以后，重读张爱玲，才开始明白，张爱玲这个人，她和她的文字，和她的爱情故事，实在是统一的一个，其实并不是什么哀怨女子的问题，而是这个人，本来就是这么老实的活法的一个人，她并不可悲，也不需要同情，她其实就是这么样的一个人。我不知道这是否和那个大时代里，知识分子的风骨有关，但这份为文字者的骄傲和老实，我的确也在那个时代里的其他人身上看到过。有人曾经把张爱玲评价成那个时代的美女作家，可是她从来没有做到像我们这个时代的美女作家，甚至所谓作家一样，一本接一本的出书出到十几本，每一本都是在不断的重复自己，挖坑都是一模一样的坑，相似的深浅，从来不换个方的圆的，她从来没有。她写完了，就完了。爱完了，就完了。做人，做文，都是这样。那就老老实实的，完了吧。只是，当你谈到中国的近代文学史，你就是没法绕过这个挖井的女子。

8、这些年张爱玲也渐渐红起来了。四十年代写就的小说，在世纪末的人们看来，无疑有了超前的意义。于是乎，内行人纷纷评论，文学史得到更新；就连外行人也来凑热闹，人口一个张爱玲，生生把“张爱玲”这三个字也说得俗气起来。不过，听说张爱玲虽然出身名门，大家闺秀的她却口口声声地

强调自己是个大俗人。看来再多一个乌鸦学舌的人也不会辱没了张爱玲的身份，所以我决定俗气一把。当我发觉自己在初中一年级就开始读张爱玲的时候，我的心情十分复杂，不知该吃惊还是该自豪。中国小孩的心理发育迟，跟不上蓬勃发展的身体四肢，所以读到初中一年级，只能追随琼瑶阿姨神游玫瑰乐园，学到一点点矫揉造作的文采，还练就一身对月长吟迎风落泪的真本领，等到成年以后才大叫上当受骗。那时我是一个既听话学习又好的乖宝宝，不满足于私底下偷看几本琼瑶版爱情宝典；又听内行人指点：张爱玲是传奇作家，缪斯信徒不可不读。于是我便找来她的书，满脸虔诚地翻开《倾城之恋》——倾城之恋，多美的题目啊！深受才子佳人小说熏陶的我，未看小说光看题目就已经想入非非：莺莺张生，梁山伯与祝英台，倾国倾城的大美女加上貌比潘安的大才子，整一个就是千古绝唱荡气回肠嘛！所以，这种符合广大长期生活于小农社会的中国人民之审美观，使我在拜读了《倾城之恋》之后的失望情绪不亚于小学五年级时读白居易的《长恨歌》——我查字典查得满头大汗，终于弄明白，大诗人用了那么多华丽词句歌颂的原来是老夫少妻的爱情，而且还是公公娶媳妇的畸恋！多丑恶啊！我把这种失望情绪归根为我读不懂。我竭力想在这久负盛名的文字背后寻找有关“浪漫”和“崇高”的字眼，或者诸如此类的概念，然而读来读去，明明就是一个寡妇找丈夫的故事嘛！没有月光与星子，没有玫瑰花瓣和雨丝，彻彻底底地颠覆了琼瑶式的爱情理念。中国人民是热爱面子、讲究传统的民族，因而无数的现当代作家都有着坚定不移的文学观：“文以载道。”并且或多或少都有着神圣的使命感，实质上是政治情结。国家民族的宏大叙事曾经在很长一段时期里大行其道，而日常生活的凡人小事却登不了大雅之堂，就如同现在《金瓶梅》仍然被广大群众视为黄色小说一样。所以13岁的小女生有理由为《倾城之恋》中的白流苏和范柳原你来我往不见硝烟的较量迷惑上七八年。后来才发现自己又上那些一本正经绷着脸说教的正统作家的当了。多年以来习惯于把崇高作为思想的理由，并且自欺欺人地傻乐着，全然不顾自身业已退化到动物园里面大猩猩的水平，只供赏玩，失去了人性的喜怒与悲欢。因为只有此时，才能看清《倾城之恋》中那个不问也罢的苍凉故事。女主角白流苏出场的时候已经二十八岁了，离了婚，寄居在娘家，被她那些尖酸刻薄的哥哥嫂嫂挤压得几乎无立锥之地，而她的母亲又是死要面子的老派人，不肯帮亲生女儿流苏解决生活难题，只想替不是自己亲生的女儿宝络找个对象完婚，免得落人话柄。“人人都关在他们自己的小世界里，她撞破了头也撞不进去。”白流苏为了求生存，只得利用自身仅剩的一点女人的姿色，从妹妹宝络那里提前一步抢走范柳原的心。这段恋情从一开始就带着明显的功利色彩，或者说是目的性过分强烈，所以作家自始至终都是冷冷地讲着故事，没有半点哀婉缠绵。这是因为爱情根本就不在白流苏的人生状态里，她需要的是靠婚姻的保障抓住范柳原，就像抓住一根救命的稻草一样。而范柳原是个什么样的人？三十三岁的浪荡子，“赌嫖吃着，样样都来，独独无意于家庭幸福。”白流苏的眼睛是雪亮的。“范柳原真心喜欢她么？那倒也不见得。他对她说的那些话，她一句也不相信。她看得出他对女人是说惯了谎的。她不能不当心——她是个六亲无靠的人。她只有她自己了。”白范二人的爱情故事背后，究竟有多少看不见的硝烟，是可想而知的。后来香港陷落了，战争结束了他们的爱情较量。因为他们终于明白，不管有多少的算计，都抵不上每天早晨醒来，看见爱人睡在身边的淡淡幸福。这种幸福感如白开水一般，却足以促成两个犹豫不决的人缔结一场婚姻，尽管结婚以后，爱情的游戏会不复存在。因为他们是无法选择的，作不了主的，所以就不作选择地结婚了——很圆满的收场，可依旧苍凉。这就是张爱玲式的爱情理念——一个苍凉的手势，一声重重的叹息，因为“生在这世上，没有一样感情不是千疮百孔的。”相比之下，还是琼瑶阿姨那些逻辑简单的古典爱情容易赚取十亿观众的眼泪。张爱玲退而居之——不知这是否社会风气的进步？人人都长出一颗水晶玻璃心，不复面临白流苏式的生存困境了。张爱玲是天才，七岁就能写小说，其代表作《传奇》和《流言》都是在她二十五岁以前完成的。在写作这些男男女女情情爱爱的故事时，她大概还没谈过恋爱呢。所以人们都奇怪，她的写作经验从何而来？一个妙龄女子何来那么多不堪的故事，一提笔就是满纸的阴冷和苍凉？这也是有原因的。第一是她早熟早慧，第二是早年的精神创伤。张爱玲的父母志趣不相投，很早就离婚了。她的父亲是典型的遗少，把心思都花在姨太太身上。张爱玲得到的亲情之爱是很少很少的。她曾在一篇文章中描述过父亲因为一件小事而发狠打她，全无半点父女之情，足可见对她的伤害之深，尤其是对一个心智早熟的孩子而言。这竟成为她一生都摆脱不了的心灵创伤，她不再相信所谓的天长地久了。所以，老弗洛伊德说，一个人若要健康成长，必须以幸福的童年打底，否则容易产生心理疾病。这是很有道理的，尽管成不了天才。

9、“三十年前的上海，一个有月亮的晚上……我们也许没赶上看见三十年前的月亮。年轻的人想着三十年前的月亮该是铜钱大的一个红黄的湿晕，像朵云轩信笺上落了一滴泪珠，陈旧而迷糊。老年人

《金锁记》

回忆中的三十年前的月亮是欢愉的，比眼前的月亮大、圆、白；然而隔着三十年的辛苦路望回看，再好的月色也不免带点凄凉。”因为这段话，给《金锁记》定下了一个悲凉的调子，因为这段话，金锁成了我心目中悲情的女主角。三十年前的月亮，太苍凉了。这个故事最早是在高中时候读的，后来翻出书来重读，还是无法忘怀这段话。“三十年前的月亮”在高中时的我的心里，带着悲凉，还带着一些浪漫色彩。“三十年前的月亮”在今天的我看来，太冷清，繁华是一片幻境，仿佛朦胧的月光，风吹来，扫去的是浮华的表象，留下的就是一片空旷。太冷清！不想评价张爱玲在我心中是个什么样的作家，只是一段话代表了她在我的心中的感觉吧。其实是没有繁华的，只是当我们觉得有过瞬间的繁华时，心中才会凄凉一片。

10、有评论说：20世纪中国文学史上真正具有绝望感的作家只有两个人，一是鲁迅，一是张爱玲。鲁迅虽然绝望，但他反抗绝望，因此，总的风格表现为感愤；而张爱玲感到绝望却陷于绝望，因此，风格上表现为苍凉。当然，鲁迅的绝望感有着更为深广的内涵，张爱玲则在对俗世男女情爱婚姻的叙写中集中表达了她的绝望感。

张爱玲自幼深受中国古典小说的影响，尤其是《红楼梦》和《海上花列传》。张爱玲的小说，从题目到内容都可以看到古典小说的影子，然而，古典的影子落在她所处的时代的幕布上，却只显得苍凉，美丽的、不合时宜的、荒谬的苍凉。张爱玲用这些“古典元素”，想要表达的正是一种“反讽”的意味。张爱玲的第一部短篇小说集题为“传奇”，这自然有着浓重的古典意味，使我们联想到唐传奇中轰轰烈烈、胆气冲天的不平凡的人物故事，张爱玲在卷首题词中却明确地解释道：“书名叫传奇，目的是在传奇里寻找普通人，在普通人里寻找传奇。”这是对“传奇”古典意义的消解，也是对之现代意义上的重构。再如张爱玲的代表作《金锁记》，也用了一种颇为古典的命名方式，很自然地使我们想到《紫钗记》、《西厢记》、《娇红记》、《离婚记》等等中国古代小说戏剧的名字，这些“记”所记的都是才子佳人们惊天地泣鬼神、生死不渝、山盟海誓的爱情故事，然而《金锁记》也是这样吗？不，这里没有才子佳人，更没有美丽的爱情故事和终成眷属的大团圆结局，有的只是欲望、金钱和残酷可怕的枷锁，这一切都指向绝望，指向虚无。像鲁迅《阿Q正传》具有反讽意味一样，《金锁记》也构成了对爱情的反讽。

许多人读张爱玲的小说，会带着侦探一样的眼睛企图从字里行间找出可靠的证据来分析张笔下的男男女女之间究竟有没有爱情。而我在读她的小说时，不禁想到的是法国剧作家马里沃的一个剧名：“爱情偶遇游戏”。《金锁记》、《沉香屑》《倾城之恋》中，这些男女走马灯似的上演的，不就像一场又一场爱情偶遇游戏吗？若说这游戏中有爱情的存在，也不过是像忽生忽灭的火花，亮起来照了一下彼此的面容，忽地摇曳起来，随即消失在无边的黑暗之中。

白流苏像参与竞技比赛（更像一场智力竞赛）一样参与到这场游戏之中来，从为了“给他们点颜色看看”赌气似的从堂妹手中抢过范柳原，到最后成婚于香港的沦陷，中间包含各种工于心计的甜言蜜语、各种伪装做作和一针见血的拆穿，两个“太精明的人”竟然也合力把游戏玩到最完美的结局；曹七巧则不同，她在“偶遇”之后却不肯投入这场需要必要的糊涂、必要的冒险、必要的自欺欺人的游戏中来，她太认真，不肯装糊涂，不能容忍季泽对她金钱的觊觎，她似乎太清楚自己想得到什么，可是她最后什么也没有得到，她放弃这场游戏，爱情也就放弃了她；童世舫对于长安又有多少真情呢，文中特意指出他是因为早年恋情的打击才“深信妻子还是旧式的好”，这不过是由于“反应作用”罢了，而他偶遇长安，就将她看做恰好符合自己标准的人，开始恋爱游戏，两人之间隔着家庭、阅历、学识等等的巨大鸿沟，实在不敢说他们之间有多少真正的相知，没有了解的爱情算得上爱情吗？我不知道，然而爱情的火花毕竟一闪，毫无理由地、带着狡狴的笑意一闪，当童世舫知道“他幽娴贞静的中国闺秀是抽鸦片的”时候，建立在幻想而非真相之上的爱情，自然随着幻想的破灭而消失了。

种种的“爱情偶遇游戏”，都是对爱的一种绝望反讽。如果他偶遇的不是她，她偶遇的不是他，也会又另一场游戏开始，他们“爱上”的就是另一个人。“游戏”的同伴不会如古典小说中那样天造地设、矢志不渝，而是随时可能换成另一个人。“游戏”的规则不是真情实意、相知相许和甘心付出，而是以利益为筹码的打量、试探和交易，真情伤人误己，万万要不得。《第一炉香》中的姑母梁太太就批评薇龙说“一来就动了真情，不是这一流的人才”，着实意味深长。而最具悲剧意味的是这“游戏”

的结局，无论输赢，都毫无幸福可言，都是一个苍凉的手势，绝望而虚无：同样是为了金钱而守寡的女人，梁太太深谙游戏规则，曹七巧则不肯投入游戏，而她们的行径都是可笑而可悲，甚至残酷，她们最终一无所有，什么自己想要的都没有得到；白流苏是赢了游戏的，她又得到了什么呢？是的，婚姻，一座空城一样的婚姻；而那个被强行带进这场游戏中葛薇龙呢，她隐约爱过的卢兆麟成了梁太太的猎物，而最终与明知是浪子、要靠他挣钱的乔琪乔结婚了，她是游戏中不能自主的一颗棋子，出卖了自己，也什么都换不来。

这是怎样的一种逻辑！为了爱情，投入这场游戏，然而既然爱情只是一场游戏，那么无论投入与否、成功与否，都与爱情相去千里了。爱情在宿命、人世、金钱、欲望的裹挟下无处安身，因而幻化出无数飘渺迷离的假象。比如曹七巧在季泽多年后拜访时感到的“细细的喜悦”和“细细的光辉”；比如白流苏在那个有月亮的晚上听到电话告白时心中的颤动；比如梁太太和卢兆麟“难解难分”的眉来眼去；比如葛薇龙对于乔琪乔“不可理喻的蛮暴的热情”；比如童世舫和长安静默不语时彼此的欣赏爱慕。可是爱情的假象终究是假象。其背后金钱和欲望的目的—经拆穿，就会不仅虚假而且可怕。然而游戏中的人宁愿装糊涂，盯着假象守着假象告诉自己这就是爱情。《第一炉香》中，当薇龙娇嗔乔琪乔不肯说些甜蜜的谎话给自己听时，乔琪乔说：“你也用不着我来编谎给你听，你自己会哄自己。总有一天，你不得不承认我是多么可鄙的一个人！那时候，你也要懊恼你为我牺牲了这许多！”一个女人需要谎言、需要自我欺骗才能使自己迷醉于一场虚无的爱情中，这种沉迷是她所需要的，是一种自愿而痛苦的沦陷。沦陷痛苦，但阻止这种沦陷，如曹七巧阻止自己的女儿，却是更加痛苦。这样两种选择，都是死路一条。爱情没有出路，惟其在自欺和欺人的假象中得以生存。这当然是对爱情的巨大反讽。它来自于作者洞悉的眼睛和绝望的心境，张爱玲是个对爱有执念的人，在不肯自欺、不肯装糊涂这一点上甚至有些像七巧了，因而她要打破假象，揭开苍凉和虚无。

张爱玲的作品中贯穿着反讽，淡淡的、隐藏着的反讽，如嘴角若有似无的笑意，有些嘲弄，却更多的是悲悯。张爱玲看透了，“普通人的一生，再好些也是‘桃花扇’，撞破了头，血溅到扇子上，就在这上面略加点染成了一枝桃花。”因为懂得，所以慈悲。她给我们呈现了一个打破真假、善恶因果界限的文学世界，它超伦理、超道德，笔下的众生卑琐而顽强、美丽而苍凉的生存都被悲悯地注视。有人称之为“超越《桃花扇》而到《红楼梦》之境的文学的大自在”。七巧、长安、流苏、薇龙们在上挣扎着，生命顽强，底色苍凉，而最终是虚无和绝望的结局。张爱玲在爱的反讽中，没有让人看到一丝希望，但这无望的爱之上，仍然有一层温柔的包容悲悯，如同她作品中常见的月，亘古不变地，照见了曹七巧推到腋下的玉镯，也曾照见曹七巧圆润的手臂，照见爱的绝望。月色朦胧，柔美，安详。

11、九月是属于爱玲的，每年这时候，都会怀想她，寻她的作品。昨夜找出夏文汐主演的《怨女》来看，直接导致今天重温了一遍《金锁记》，忍不住要絮絮叨叨一番。读中学的时候喜欢《倾城之恋》，流苏那反叛的意识，男女之间的情爱，毫无疑问很容易攫住少女的心。随着年岁渐长，《倾》的图景却慢慢沉淀为苍白人生的一个肖想。毕竟，谁也不是白流苏，能赢得香港战火的成全，现实是太多的鄙陋不堪。倒不如更酷烈一点儿，粉碎所有侥幸，或许能为还现在未至千疮百孔的生活，得来一点安慰。爱玲太了解年轻人，不写出《金锁记》，我以为的三十年前的月亮，必定如朵云轩信笺上坠的一滴泪。那红黄的湿晕，像家里堆积的发黄发脆的书籍，令人有点怅惘，却不至凄凉。这一次读长安和童世舫的故事，没来由的不太难过。十几岁的时候读到那句，“将来是要放在水晶瓶里捧着看的一—她最初也是最后的爱”，几乎要落泪。少女时代总对一切绝望的事情感伤，譬如看简·玛奇在电影《情人》的最后，于甲板上舞蹈与恸哭，我当时的心也跟着沉坠。如长安一样，她们都几乎是亲手放走了所爱，或者说人生里的一点光亮，因此便笼罩在悲剧美学里，做一个华丽而苍凉的手势。只是长安，假若有流苏的那么点幸运，于泥潭之中攀援而出，她被成全或许就是另一个故事，但另一个故事，也不见得会比得上平凡人，长安的宿命，一早就被定下了基调，正如她第一次做出牺牲的那夜夜晚，天空的墨灰。十三岁的长安，从凳子上倒下来，被表哥曹春熹接住，几人笑成一片，颇有些青梅竹马的味道。而这一幕，恰被七巧看到，她“蓬着头叉着腰”，“汹汹奔了过来”，“将长安向自己身后一推”，如同洪水猛兽一般赶走了曹春熹，并数落了长安。七巧的内心描写，也只是那一句“仅仅是一刹那，她眼睛里蠢动着一点温柔的回忆”，然而对男人的疑心与提防盖过了这一点温柔的回忆。七巧既爱也恨那个想她钱的男人，让她有了这样下意识的直接反应。我却不知怎的想到了那个叫

七巧“曹大姑娘”和“巧姐儿”的肉店朝禄，她知道他喜欢她，喜欢她的还有哥哥的结拜弟兄等，想必当年最少也如长安和曹春熹一般，少年少女之间涌动着丝丝多年后才能体味出来的暧昧，即使是错觉。七巧太了解这份暧昧了，却生生地将其扼杀，即使她也没料到，一开始她的潜意识里，就不自觉地将女儿的人生捏作她自己的痛苦人生。这可能是一种过度解读，但我相信人性最阴暗的本质，往往是无自觉的流露。从这一幕开始，长安的情感便注定是一场悲剧，在她最真性情的少女时期，最纯粹地欣赏她的人便缺席了。七巧为了面子，终于还是送长安去了女中。摆脱旧式家庭的阴郁氛围，长安感觉到了自己的变化——“换上了蓝爱国布的校服，不上半年，脸色也红润了，胳膊腿腕也粗了一圈”。她有了朋友，也有了青涩懵懂的暗恋对象——音乐教员，这一切都昭示着长安似乎往正常女孩子的路上走了。然而好景不长，长安还是为了将这段美好时光不掺一点杂质地保留在所有人的记忆里，做出了一个“美丽的，苍凉的手势”——永远地告别。长安的姿态是决绝的，在本质上与母亲殊途同归。七巧嫁进姜家，因为贪婪，也是因为被骗。日夜面对骨痠丈夫，怨气一点一点侵蚀了她。她嫂子也有这么一句话：“我们这位姑奶奶怎么换了个人？没出嫁的时候不过要强些，嘴头子上琐碎些，就连后来我们去瞧她，虽是比较暴躁些，也还有个分寸，不似如今痴痴傻傻，说话有一句没一句，就没一点儿得人心的地方。”长安的退学与母亲有极大的关系，因为对母亲没法彻头彻尾的恨，那怨气便扭曲了，送她往母亲的路子上走，谁都说长安是个活脱脱的七巧。那时的长安已经是一位抽鸦片的老姑娘了，长馨给她介绍的男人，恰巧是留过洋并受过新派女子伤害的童世舫。童世舫看上长安，是因为她在他面前显得贞静，换做任何稍有姿色的楚楚可怜的旧式女子，他大概都会看上。这场爱情能够迸发的主导权，在于世舫。他对情人之间应当有的思想交流有一种畸形的抵触，只需有位中国闺秀安静地陪伴，而他对于长安来说，可以算做是逃离母亲阴影的希望，是她人生中的一点光亮。“言语究竟没有用。久久的握着手，就是较妥贴的安慰，因为会说话的人很少，真正有话说的人还要少……有时在公园里遇着了雨，长安撑起了伞，世舫为她擎着。隔着半透明的蓝绸伞，千万粒雨珠闪着光，像一天的星。一天的星到处跟着他们，在水珠银烂的车窗上，汽车驰过了红灯，绿灯，窗子外营营飞着一窠红的星，又是一窠绿的星”，对于这场爱情的描写，有种彩云易散琉璃脆的虚幻感。那个新时代所叫嚣着的思想的交流，都变得无效，历经沧桑的男人又回归到了家庭的轨道，他们要最妥贴的安慰。同当年的退学一样，长安在七巧的干涉下，再一次选择做出她的牺牲，要扼杀这段感情，在它最初也最美好的时刻。然而她没有料到，她却因此体会到了什么叫做真正的新式恋爱。情感既然产生，便难以彻底割舍。七巧对季泽多年复杂情感的割舍，是因为她看透了他是要她的钱。长安对世舫的割舍，是因为七巧生生地劈杀。听起来是残酷的，但如果他们侥幸在一起了，长安会一直按捺住她身上不易褪去的七巧的影子吗？世舫对长安的新奇，会永远停留在长安没见过世面的“有意思”上吗？长安毕竟不是幽娴贞静的中国闺秀，七巧的戾气，潜移默化影响了她。而世舫的感情里，男权的审美成了决定性因素。世舫对长安的那点真心，被抽鸦片所吓退，他也许会怅惘，但只会是在遇见下一个闺秀之前。七巧死后，有人见一个男人给长安买吊袜带，很家常的举动，爱玲写出一种揣测：或许是她自己的钱，可是无论如何是从他自己的口袋里掏出来的。七巧临终的愿望：她挑了当初喜欢她的人中的一个，日子久了，男人多少会对她有点真心。这个男人可能知道长安的一切，这点真心，或许长安得到了罢。

12、《封锁》与《倾城之恋》是两个起因为“中断”的故事，正如《封锁》一开始写的“如果不碰到封锁，电车的进行是永远不会断的”是种偶然，一切都在无预知的状态下发生了。《倾城之恋》讲的是主人公的命运因为战争的“中断”而产生戏剧化的转折，有个温暖的结尾。而《封锁》里的一切，因这个“中断”开始，最后也随着它的“继续”而终结，萍水相逢，足够浪漫，但它悬在空中，看来像随时会降临，而它却是牢固的。“来如春梦不多时，去似朝云无觅处”，甚至怀疑当时是否发生过。“来”的都会消失吧，只有“去”的空荡荡，一直延伸到将来。空之哀愁，这是《封锁》的，《倾城之恋》不具有的美。吕宗桢是一个已成家了的会计师，吴翠远是年轻的大学助教。封锁了，电车被困住了，他们遇见了……颇有点像现代爱情故事的情节：邂逅——这个近年流行起来的词。吴翠远当时在思考“好人”与“真人”的问题。她那“专听贝多芬、瓦格涅的交响乐，听不懂也要听”的父母是好人，她却把自己仅仅定位成一个“演员”，扮演着“好女儿”“好学生”的角色，虽然她从没做过“真人”，但她不愿承认。吴翠远的家庭是矛盾的，明明知道是错的，但又不忍去责怪的尴尬，像张爱玲自己的家庭，也像那个时代。处在这个“好人比真人多”的时代，翠远不快乐。注意到之后张形容邻座婴儿：“小小的老虎头红鞋包着柔软而坚硬的脚”，柔软而坚硬？这般措词令我惊了一下，然后立即懂了，是新生，一双脚大概还没踏过地，柔软是形容实体的，而在精神意志，婴儿尚

未被现实冲刷，尚未目睹人间悲喜，尚未对生活失望过，于是就是“坚硬”的。这便使翠远伤感了：“这至少是真的”。最初他只是拿她作一个工具，她也只认为他是轻浮的搭讪者，后来他们“恋爱着了”。其间聊了很多，后来他与她道别，但她见他并没下车，明白了一切，她知道时光刚才停滞，“整个的上海打了个盹，做了个不近情理的梦”，这个梦不如庄周的梦唯美深奥，也不及曹雪芹的梦恢宏壮丽。小小的彩色的梦，梦里她能够暂时逃离，到了另一个新世界。她也不能追问，不能挽救，因为她是爱面子的，多多少少也是个“好人”，而非“真人”。也因为她曾梦见他，梦见自己的爱恋。眼见着他走，也就水到渠成地愿意顺着他的意思——“封锁结束了，梦该醒了！回到你自己原先的天地去吧！”，剩下的，也就是张爱玲独有的那个“苍凉的手势”，直至颜色淡去……翠远借了封锁的名义，违反“好女儿”的标准，厌恶自己家庭；爱一个人，聆听他，为他哭泣，寻到了自身的存在感，尽管持续很短暂。而张爱玲呢？封锁对她而言，意味着什么呢？发表在《天地》杂志上，《封锁》写于1943年，在《沉香屑：第一炉香》、《第二炉香》、《茉莉香片》、《倾城之恋》等“名篇”之后。灵感之中，盛名之下，宣扬要“为上海人写一本香港传奇”的张爱玲展示了一篇发生在身边上海，篇幅小，看似简单，情节在当时多少显得格格不入的《封锁》，稍稍地令人意外。为追寻答案，我们再看向吴翠远，她在张爱玲的女主角们之中不出众，其实张笔下每个女子都不甚耀眼，因为发生在平凡人身上的“传奇”最震撼。就看小说中对吴翠远的相貌的直接描写：“模棱两可的，仿佛怕得罪了谁的美”，“她的整个的人像挤出来的牙膏，没有款式”，“她的脸像一朵淡淡几笔的白描牡丹花”，“白、稀薄、温热”，这些词句由旁白的描述逐步变成宗桢眼中看出的，一个女人的脸的样子也渐渐清晰了起来，是那样熟悉——张爱玲！除了长相，之前提及的一样矛盾的家庭——困于中西方、传统与现代的纠葛。她们还同样受过高等教育，另外小说中有一处：“翠远暗道：‘来了！他太太一点都不同情他！世上有了太太的男人，似乎都是急切需要别的女人的同情。’宗桢迟疑了一会，方才吞吞吐吐，万分为难地说道：‘我太太一点都不同情我。’”每次看到这里都忍不住会心一笑，这轻易看透人的小智慧，是属于张爱玲的。与《金锁记》中刁钻刻薄的七巧、《倾城之恋》中贪慕虚名的白流苏、《第一炉香》中游走于交际场的葛薇龙相比，可以说《封锁》的吴翠远是张爱玲笔下最像自己的女子——或者说，她在写自己，她在写一个真实世界。当今的一些作家一味地强调“我”，用真实经历作小说，自己始终演主角，写下一五一十地给读者看，太诚实的小说，极力想表达什么，反而显得空洞不自然。之后我认为作家写小说，必须完全脱离了“我”才算好。而我错了，在《封锁》里遇见了作者张爱玲自己以及那个时代的影子，是一次不凡的经历。不断地发现，以封锁的名义，拼拼凑凑成一个完整的传奇。回到开头，吕宗桢率先登场，思考妻子强要他买的菠菜包子，后来成了他的腹中餐。而吴翠远由唯一一个对她说真话的男学生想到自己“悲惨经历”。如此简短的登场却将故事背景、人物性格一一摆在读者面前，紧接着就能顺畅地讲故事，不啰嗦，也不唐突。不仅如此，盛包子的报纸上粘上去的字“讣告……申请……华股动态……隆重登场候教……”，男学生说的“"红嘴唇的卖淫妇……大世界……下等舞场与酒吧间”，都如实地交待当时的社会状况，也可能是替她说了她想表达的：在那个被东西方、现代传统文化包夹下的社会，人为求生计而表现出的浮躁不安。张爱玲对政治社会的直接评论不多但精练绝妙，或仅仅用叙述，观点恰如其分地隐藏在里面，比如《打人》这篇，不仅明中写了警察打人的恶劣风气，还隐约讽刺了被打者的麻木无知。再如《天才梦》中：“我还记得摇摇摆摆地立在一个满清遗老的藤椅前朗吟‘商女不知亡国恨，隔江犹唱后庭花’，眼看着他的泪珠滚下来”，一笔带过的政治话题，却杀人三分。还有就是射影，《封锁》里描写了一个坐在吕宗桢对面，“手心里骨碌碌骨碌碌搓着两只油光水滑的核桃，有板有眼的小动作代替了思想”的老头子，我想用意大概不止承接前段末句“思想是痛苦的一件事”，还射影了张对社会现实的态度，她说：“他的脑子就像核桃仁，甜的，滋润的，可是没有多大意思。”这个老头的出现不是偶然，他是一个代表，后面站着一个庞大的队伍——封建主义。这就不得不提到鲁迅，张爱玲与鲁迅表达这方面态度的方式截然不同，打个鄙俗的比方，一个谢了顶的人戴了假发在街上走，那个充满气势地冲上前去，直接摘去他的假发，责备他：“何不以真面示人！”的人，一定是鲁迅；而张爱玲是一阵微风，抚过他的头，恰好地揭开了那假发套，然后又自顾自地吹向别处。眼明的路人嘲笑道：“噢，这人有点虚伪！”而他不自知，顶着已露了“马脚”的头发继续他的路。不是说哪种方式更好，区别当然与性别特征和时代背景有关，况且鲁迅赋予自己的职责即“唤醒”。只是觉得张这种含蓄的，点到为止的揭发，实在妙得很，出了气，亦伤不了和气。这样的细节还有很多，整部小说看似写实，却暗藏玄机。人们总认为张爱玲代表的是世俗，实际上，她有自己正直正义的一面，藏在文字里面，给人以发现、领悟。同时，张在人物塑造中加入自己的影子，无非是想借

《金锁记》

来表达。她16岁时曾因为想出国留学而被父亲软禁了数月，最后几乎处于昏迷状态，但还是“迷糊”而坚定地逃走了，从此再没回过父亲的家。活得真实自由，宁愿付出惨痛代价，这是她16岁的执拗，我想这份坚持，直到写《封锁》，也没变过吧。只是以封锁的名义，与读者与世界坦诚相对。小说的主体毕竟还是爱情，我便想到张爱玲自己那一段旧事，与《封锁》太像了。令人惊奇的是，他们两个认识到相爱，竟是《封锁》之后的事了，《封锁》甚至是胡看的第一篇张的作品，正因为它，他才来到上海，寻找这一个“临水照花人”。如果说张确实是天才，天才有预知未来的本领么？还是上天鉴于她伤了太多读者们的心，而惩罚她使她遭遇一个一模一样伤心的故事？他去找她，然后恋爱了，在纷乱的世间一角开一片两人天地，住在里面。她爱他多一些，至少看上去是这样的，然而多情却被无情扰，他最终消失了。她恳切然而无力地，收起回忆，也只能是离开。这是作家的私事，本不应该说，但这般巧合……冥冥之中，一切似乎都已被安排好了。认识他之初，她说：“见了她，她变得很低很低，低到尘埃里，但她心里是欢喜的，从尘埃里开出花来。”告别他之时，她说：“我若是不得不离开你，我也不至于寻短见！我也不能再爱别人！我就只能是萎谢了！”这样坚决的深情，是来自张爱玲还是吴翠远的声音，已经辨别不出了。(2006年10月)

《金锁记》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